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4〕11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市政 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市政建设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变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市政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市政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毛兴圣同志变更为徐徐同志。请接批复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好工商、税务等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印发

(共印8份)